

孩子逃學 父母受罪

西維吉尼亞州十三歲的中學生史塔西，上一學年一共逃了百分之四十幾的課，法官火大之下，決定採取嚴厲制裁。他下令：史塔西失業的父親必須和孩子一起到學校上課，以確保孩子不會再逃學。

美國各州幾乎都有這麼一個信念：孩子今天會逃學，明天就可能會退學。所以各州目前對逃學的處置愈來愈嚴格。就防範手法而言，西維吉尼亞州是全美最嚴厲的，不但約束學生，甚至「禍延家長」。

在西維吉尼亞州，學生逃學，校方就緊迫釘家長，隨時提醒他們，「再不賣成貴子弟上學，最高每天將處以一百美元的罰款。」如果這招還不管用，家長又提不出正當理由，那麼孩子每逃一天的學，家長就得服二十天的徒刑。如果孩子還桀驁不馴，逃學如故，那麼就有可能被送往看護所。

西維吉尼亞州這種措施還有意想不到的好處。以史塔西念的韋恩中學為例，他的父母因為經常陪他讀書，一個學期下來，幾乎都可以拿到同等學歷證明了。

美國教育委員會的發言人皮佛說，有些州甚至還有別的招數，例如立法規定，十八歲之前輟學，就得不到駕照。德州甚至規定，學生蹺課或被當的科目太多，就不得參加學校的田徑隊。

因為西維吉尼亞州大力防範逃學，該州退學率顯著地降低，從一九八四年至八五年間的百分之十九點四三，降至在一九九二年至九三年間的百分之十五點二。

■朱邦賢

中華民國八拾三年五月拾陸日

舊金山世界日報